

淡江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行為自主檢核表

單位/系所：

填表人：

(簽名)

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項目

- ☐ 持續的吹毛求疵，在小事上挑剔，把微小的錯誤放大、扭曲。
- ☐ 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○○（某同仁）的貢獻或努力，也持續地否定○○（某同仁）的存在與價值。
- ☐ 總是試圖貶抑○○（某同仁）個人、職位、地位、價值與潛力。
- ☐ 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，孤立○○（某同仁），對其特別苛刻，用各種小動作欺負○○（某同仁）。
- ☐ 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○○（某同仁）、不讓○○（某同仁）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，把○○（某同仁）邊緣化，忽視、打壓排擠及冷凍○○（某同仁）。
- ☐ 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○○（某同仁）。
- ☐ 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○○（某同仁）咆哮、羞辱或威脅。
- ☐ 給○○（某同仁）過重的工作，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，甚至完全不給○○（某同仁）任何事做。
- ☐ 剽竊○○（某同仁）的工作成果或聲望。
- ☐ 讓○○（某同仁）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。
- ☐ 不准○○（某同仁）請假。
- ☐ 不准○○（某同仁）接受必要的訓練，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。
- ☐ 給予○○（某同仁）不實際的工作目標，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，卻給○○（某同仁）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。
- ☐ 突然縮短交件期限，或故意不通知○○（某同仁）工作時限，害其延誤時限而遭到處分。
- ☐ 將○○（某同仁）所說或所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。
- ☐ 非正當理由且未加調查下，對○○（某同仁）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沈重處罰。
- ☐ 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○○（某同仁）離職或退休。

註：1. 若所列舉之行為勾選愈多，宜注意調整對○○（某同仁）之態度。

2. 參考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(第三版)。